附件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做好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为消除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定检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梳理本区域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按照检验到期情况和报检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台账。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应当同时进行标注和重点核查。

（二）督促报检限期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梳理排查的设备台账，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对于督促后仍不报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根据所承担检验工作实际情况，优化报检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科学制定检验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检验信息，保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应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和兜底作用，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

（四）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严格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五）积极服务住宅电梯

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住宅领域在用电梯，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预警，并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年度自行检查和配合检验工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要指导使用、维保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有效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在接受复检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检；对住宅电梯现场执法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做好安全监管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不能一封了之，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整改，保障安全出行。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排查整治（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其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三）总结提升（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2月10前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执法，挂牌督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同时，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治格局，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开展专项整治边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催检报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体情况** | | | **锅 炉** | | | **压力容器** | | | **电 梯** | | |
| 总量（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 **注：**不含气瓶和压力管道 |  |  |  |  |  |  |  |  |  |  |  |
| **起重机械** |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大型游乐设施** | |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台） | 超期未检率（%） |
|  |  |  |  |  |  |  |  |  |
| **客运索道** | | | **工业管道** | | | **气 瓶** | | |
| 总量  （条） | 超期未检数量（条） | 超期未检率（%） | 总量  （公里） | 超期未检数量（公里） | 超期未检率（%） | **注：**气瓶按照本文件附件3。“黑气瓶”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方案要求报送，此表无需填写。 | | |
|  |  |  |  |  |  |
| 总体执法检查情况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 检查设备（台） | | 发出监察指令（份） | | 发现隐患（处） | 消除隐患（处） | 立案处  罚（起） | 处罚金额（万元） | 纳入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家） |
|  | |  | |  | |  |  |  |  |  |
| 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1.3月至8月期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本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

电子邮箱：[tsj@samr.gov.cn。](mailto:tsj@samr.gov.cn。)

2.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已纳入总局“铁拳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需对“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单独进行统计，有关情况填入本表最后一行。